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5,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信聯信託有限公司為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所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705,131股股份。除信聯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0,958,756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港元。	170,958,756 (100.00%)	0 (0.00%)
3.	(a) (i)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0,958,756 (100.00%)	0 (0.00%)
	(ii) 重選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70,958,756 (100.00%)	0 (0.00%)
	(iii)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958,756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70,958,756 (100.00%)	0 (0.0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70,958,756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	167,626,606 (98.05%)	3,332,150 (1.9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170,958,756 (100.00%)	0 (0.0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46,876,356 (85.91%)	24,082,400 (14.0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p>(a) 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p> <p>(b)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採納生效。</p>	170,958,756 (100.00%)	0 (0.00%)

附註：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5項的普通決議案，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第6項的特別決議案，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